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刘永政、杨斌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49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1 万吨/日，远期规模 2.5 万吨/日，配套管网 39.9 公里，总投资约人民币 28,520 万元；

2、同意公司与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铜陵悦江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133.16 万元，持股 89.99%；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50 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滹沱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滹沱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

目，总规模 13 万吨/日，其中，TOT+ROT 规模 12 万吨/日，BOT 新建规模 1 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 43,709 万元；

2、同意公司与晋州市晋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晋州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12,982 万元，持股 99%；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5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